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金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永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永昌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672371號函（檢察官聲請書誤載字號為第00000000000號）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察本案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黃健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